

#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 中止调查通知书

No. 15406315

沪（奉）柘府止调查通字〔2025〕第 050141 号

待查：

你因涉嫌出租住房不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6 年 01 月 04 日予以立案调查。因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3 时 50 分，我柘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城管执法中队）执法人员接举报前往柘林镇新粮路 755 弄 1 号 101 室，对该房屋涉嫌出租住房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。经查该房屋内南卧增设有一卫生间，并有租客居住使用。因情况复杂，当事人难以确定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决定自 2026 年 02 月 14 日起，对你中止案件调查。中止调查情形消失，恢复案件调查程序。

联系人：王静

联系电话：57440121



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02 月 14 日